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答复《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专项意见书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3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有关需要本所出具意见的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 1/(3)】2017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其控制权,相应产生投资收益 6.79 亿元,请说明公司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请说明公司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禾信息”)股权导致丧失其控制权一共经历一次处置、二次被动稀释及公司出售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小贷”)100%股权至数禾信息的过程:

第一次被动稀释时点:2017 年 9 月,根据数禾信息和数禾信息各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宁波数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231.00 元,本次增资得到后续投资人的认可且具体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待后续投资人投资入股后的公司治理机构予以制定和执行。由此,时众信息对数禾信息的持股比例由 70%降至 67.152%。2017 年 9 月 29 日,数禾信息已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出售分众小贷 100%股权时点：2017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 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 向数禾信息转让其持有的分众小贷 100%的股权，转让价为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28 日，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 收到股权转让款 5,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6,415,000 元；

处置股权时点：2017 年 11 月 23 日，时众信息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芜湖俊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亚”）（红杉、信达和诺亚合称“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众信息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计 12.9167%数禾信息股权，转让价合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转让使得时众信息对数禾信息的持股比例由 67.152%降至 54.235%，2017 年 12 月 5 日，时众信息已收到投资人的转让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二次被动稀释时点：2017 年 11 月 23 日，数禾信息各股东与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数禾信息增加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合计投入人民币 35,000 万元溢价增资，合计取得数禾信息 19.664%股权，从而使得时众信息对数禾信息的持股比例由 54.2353%降至 41.9886%，2017 年 12 月 5 日，数禾信息已收到投资人的增资款人民币 3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至此时众信息丧失对数禾信息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鉴于上述一系列交易协议的签署日期以及相关协议条款，公司分步处置数禾信息部分股权导致丧失其控制权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中对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因此公司将分步处置数禾信息部分股权导致丧失其控制权的一系列交易视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如下：

(1)数禾信息剩余投资成本的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数禾信息新增投资者支付的对价①	47,000.00
新进投资者获取的股权比例②	32.5807%
公允价值金额③=①÷②	144,257.18
丧失控制权时公司的持股比例④	41.9886%
剩余投资成本的公允价值⑤=③*④	60,571.57

(2)处置数禾信息部分股权导致丧失其控制权产生的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数禾信息 12.9176%股权的转让价款①	12,000.00
减: 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②	368.91
处置投资收益③=①-②	11,631.09
剩余投资成本的公允价值④	60,571.57
减: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⑤	182.06
减: 商誉⑥	4,086.40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算的利得⑦=④-⑤-⑥	56,303.11
合计收益⑧=③+⑦	67,934.20

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其控制权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问询函 2/2】2017 年末,公司对联营企业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存在应收款项 45,061.86 万元、5,090.60 万元,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说明前述应收款项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说明前述应收款项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前述应收款项的构成

1、2017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向数禾信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财务资助,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2017年11月,鉴于公司转让数禾信息的部分股权同时数禾信息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使得数禾信息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2017年11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7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6月22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给予数禾信息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有效,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可以顺延,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协议签订起的三年的财务资助,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相关额度内陆续向数禾信息提供财务资助款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本息余额为45,061.86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主体	付款年月	付款金额	还款金额	总余额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3,270.00		3,270.00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1,250.00		4,52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4,150.00		8,670.00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680.00	200.00	9,15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900.00		12,05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4,350.00		16,40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4,350.00		20,75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00.00		21,65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5,800.00		27,45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750.00		28,20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6,000.00		44,20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600.00	16,000.00	29,80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0,500.00		40,300.00
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4,000.00		44,3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累计余额为44,300万元,期间累计发生利息910.44万元,收到偿还利息148.58万元,本息合计余额45,061.86万元。

2、2017年8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向分众娱乐及其关联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分众娱乐投资制作的影视项目。每笔项目资金贷款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且贷款年化利率为：（1）人民币贷款利率为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上浮10%；（2）港币贷款利率为放款时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加2.4%年息；（3）美元贷款利率为放款时伦敦银行同业美元拆借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加2.4%年息。如遇基准利率调整，此协议下贷款借款利率随之调整。

公司根据2017年8月12日董事会决议向分众娱乐提供财务资助款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本息余额5,090.60万元人民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主体	付款年月	付款金额	还款金额	总余额
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2017年8月	5,000.00		5,0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分众娱乐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利息发生额90.60万元人民币，合计本息余额5,090.60万元人民币。

（二）判断构成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7.4.1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除下列2种情况外均构成财务资助：（1）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7.4.2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数禾信息和分众娱乐均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联营企业,公司上述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数禾信息和分众娱乐的应收款项构成提供财务资助。

问题三【问询函 4】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38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0.40 亿元大幅减少,2016 年公司分别从上海长宁财政、浙江宁波财政、四川成都财政获得政府补助 4.80 亿元、3.91 亿元、1.02 亿元,公司作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请公司说明获得前述补助以及将其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依据,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请公司说明获得前述补助以及将其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依据,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38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0.40 亿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35 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 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016 年度公司从上海长宁财政、浙江宁波财政、四川成都财政
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主体	款项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合规性
1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7,995	新分众广告	2016年5月、 2016年9月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零余额专户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当期已收到补贴款	否	是
2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分众软件	2016年12月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零余额专户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当期已收到补贴款	否	是
3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34,908	驰众广告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9月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 国库收付中心财政零 余额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当期已收到补贴款	否	是
4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4,195	分众晶视	2016年3月、 2016年7月、 2016年9月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 国库收付中心财政零 余额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当期已收到补贴款	否	是
5	高新区项目补贴款	8,960	分众文化	2016年6月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经济发展局	用于分众文化中国地产价值分析平台项目支持补助	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当期已收到补贴款	否	是
6	高新区项目补贴款	1,281	成都晶视	2016年6月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经济发展局	用于影院 Star wall 及 UMAX 影片内容整合营销项目支持补助	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当期已收到补贴款	否	是

如表中所述，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公司实际取得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故公司将这些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对了公司申请报告中的申请补助事项、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等，判断公司对已收到的政府补助费区分资本性、收益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会计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